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根据中交地产提供的资料，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持有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20%股权，为支持山东公司项目拓展，山东公司各股东方曾按持股比例向山东公司提供了股东借款，借款将于2021年度内陆续到期。现根据山东公司经营需要，各股东方拟对山东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中交地产拟对山东公司提供到期续借总金额不超过72,960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续借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它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山东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山东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山东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山东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对山东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风险可控，不会

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项目公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为拓宽融资渠道，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行“19 中交 01”非公开公司债券 7 亿元，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19 中交债”非公开公司债券 10 亿元，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为上述公司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中交地产拟就上述事项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地产集团是中交地产控股股东，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地产集团已为中交地产发行的公司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公平、对等；反担保对象地产集团实力雄厚，内控完善，信用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中交地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 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

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